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後，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32,700,000 港元，認購扣除將由本公司負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0,500,000 港元。本公司會將認購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用於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並只有當及礦場收購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時，才會用於本公司作出之其他收購。現正就礦場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礦場收購之投資額預期不少於 20,000,000 港元，惟須視乎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盡職審查及估值之結果)而定。

茲提述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配售及認購 112,695,840 股本公司股份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本公司已向六名以上之專業、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 112,695,840 股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29 港元。

認購之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亦已告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 112,695,840 股認購股份（相等於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9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前、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以及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及認購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eedy Well (附註 1)	383,288,000	17.6	270,592,160	12.4	383,288,000	16.7
公眾						
– 承配人	–	–	112,695,840	5.2	112,695,840	4.9
– 其他	1,794,791,200	82.4	1,794,791,200	82.4	1,794,791,200	78.4
	(附註 2)					
合計	<u>2,178,079,200</u>	<u>100.00</u>	<u>2,178,079,200</u>	<u>100.00</u>	<u>2,290,775,040</u>	<u>100.00</u>

附註：

1. Speedy Well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配發合共 29,700,000 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2,700,000港元，認購扣除將由本公司負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5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認購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用於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並只有當及礦場收購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時，才會用於本公司作出之其他收購。現正就礦場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礦場收購之投資額預期不少於20,000,000港元，惟須視乎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盡職審查及估值之結果)而定。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